**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工作程序，乙方作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加强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等的监督性监测，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保障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由甲方根据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并结合曲江新区实际情况，指导乙方开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工作，具体包括有机废气、废水、河湖水质和环境噪声等方面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工作程序完成各项工作后，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费用单价明细详见《曲江新区监督性监测实施计划表》）。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结算**

1、结算进度。

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末结算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监测报告数量进行据实结算（依据《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字(2009)75号等文件），由甲方向乙方根据服务情况支付当期费用。总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每期结算款支付前，由乙方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等额增值普通发票、收款收据和当期所有监测项目费用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期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结算单位：由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结算。

4、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技术要求**

（一）监测类型

区内企事业单位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项目，地表水水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环境应急监测项目，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要求的其它类型监测项目等。

（二）工作程序

1、任务下达。每次监测前，由甲方下达监测项目计划和完成时限等要求，由乙方按照工作要求，拟定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具体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目的和项目任务、监测因子、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时，乙方应提出参考性限值或者建议性限值）、场地环境基本状况、技术路线和具体工作程序安排、应执行的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依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甲方提出监测需求后，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安排监测工作。在一个季度内，若乙方累积出现3次及以上无法满足甲方监测需求的情况（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监测的除外），则本季度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金额按应支付金额的 80%进行支付。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未能满足监测需求的详细情况说明，包括需求提出时间、无法监测原因等，以便甲方核实。

2、方案确认。每次开展监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确认当次监测方案，通过确认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甲方只对监测方案的形式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不对方案内容负责。乙方对监测方案的合法性、安全性、科学性、规范性、内容完整性、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负责。

3、监测的组织实施。乙方在取得甲方对监测方案的确认后， 1 小时内安排专业监测人员携带必要设备到达监测现场开展工作。若甲方明确告知监测情况紧急，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交通瘫痪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到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预计到达时间，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监测成果的形式和运用。每个监测项目的关键性监测数据、监测方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标准限值（或参考性标准）、检出限、监测因子种类、监测结论或结果评价等成果必须以书面监测报告形式出具。乙方对监测报告的合法性、规范性、科学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乙方应在自采样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完整、准确、清晰，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结果、结论与建议等。（遇特殊情况或特殊项目监测，无法按时出具《监测报告》需及时报告甲方同意）。如遇特殊情况（如甲方临时要求加急、监测项目复杂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加急出具报告。加急报告的出具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5、工作整改。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各监测项目必须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开展监测并及时送达正式有效的监测报告。如因工作疏忽、质量控制等主观人为因素造成最终检测结果或评价失当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整改责任、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于事先对采样地周边环境、各类客观因素进行充分估计和考虑而造成监测成果失当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整改责任、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审核不通过成果第一次交付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乙方应按 1200 元人民币/日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成果未通过审核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有效补救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成果供甲方审核。如重新提交的成果仍未通过审核，则视为又一次未通过审核。

6、安全保障。乙方配备的人员必须取得从业资格和岗位证书，且具备熟练操作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反应、处置能力。乙方应提前询问、熟悉当次监测项目的基本情况、现场及周边各类情况和注意事项等，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合理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并负责对其公司采样人员在开展工作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乙方自行承担工作开展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监测工作开始直至结束的全过程中，乙方都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其人员和设备仪器、及财产安全性，因各类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监测计划

1、根据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及业务安排，曲江新区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计划如下表。

曲江新区监督性监测实施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单价** |
| 1 | 噪声监测 | |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噪声、建筑工地场界噪声 | 300元/点 |
| 2 | 河湖水质监测 | 芙蓉湖  太液池  兴庆湖等 | 化学需氧量 | 700元/排放口·次 |
| 氨氮 |
| 总磷 |
| 溶解氧 |
| 透明度 |
| 氧化还原电位 |
| 3 | 河湖水质监测（加密监测） | 芙蓉湖  太液池  兴庆湖等 | 水温 | 4000元/排放口·次 |
| pH |
| 高锰酸盐指数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总磷 |
| 溶解氧 |
| 透明度 |
| 氧化还原电位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总氮 |
| 铜 |
| 锌 |
| 氟化物 |
| 硒 |
| 砷 |
| 汞 |
| 镉 |
| 铬（六价） |
| 铅 |
| 氰化物 |
| 挥发酚 |
| 石油类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硫化物 |
| 粪大肠菌群 |
| 4 | 医疗废水 | 医院、门诊部、诊所等 | pH | 1500元/排放口·次 |
| 化学需氧量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悬浮物 |
| 氨氮 |
| 动植物油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粪大肠菌群数 |
| 总余氯 |
| 石油类 |
| 挥发酚 |
| 流量 |
| 总氰化物 |
| 5 | 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监测 | 印刷企业有机废气 | 苯 | 3200元/排气筒 |
| 甲苯 |
| 二甲苯 |
| 甲醛 |
| 乙酸酯类 |
| 非甲烷总烃及去除效率 |
| 加油站有机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00元/站 |
| 密闭性 | 3000元/站 |
| 液阻 |
| 气液比 |
| 6 | 汽修企业烤漆房有机废气 | 烤漆房 | 苯 | 2500元/排气筒 |
| 甲苯 |
| 二甲苯 |
| 非甲烷总烃及去除效率 |
| 7 | 土壤 | 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等 | | 3500元/点位·次 |
| 8 | 锅炉废气 | 锅炉监测 | 氮氧化物（以NO2计） | 2500元/排气筒 |
| 二氧化硫 |
| 颗粒物 |
| 氧含量 |
| 烟温 |
| 烟气量 |
| 烟气流速 |
| 烟气黑度 |

2、随着业务的新增或者业务调整等情况产生的其它监测工作需求，由生态环境局提出监测计划，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监测，并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

（四）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相关内容和每次监测计划，在规定工作程序和工作时限完成每一次监测工作，并对布点采样、保存流转、实验分析、结果评价、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等所有环节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监测过程和监测成果存在的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负责。

2、乙方要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合理配置技术力量和保障措施，仪器和设备必须符合监测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各环节操作人员必须持合法有效资格证书、按照行业规范进行操作，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并严格把控布点采样、保存、流转、实验分析、结果评价等工作环节的数量、频次和质量，保证符合相关依据和技术标准规范。乙方开展监测工作时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最新环境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严禁适用旧标准或者不及时执行最新标准。

3、乙方在完成正式监测报告后，必须于第一时间将报告送达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主管人员登记存档。监测报告一正两副（必要时可附采样单、采样照片等）一并提交至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在运用监测成果开展业务时，检测公司必须提供技术法规和评价结果等解读、运用方面的必要协助和所需资料和信息。

4、检测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行业操守，并独立开展工作，严禁任何无关人员参与本合同所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工作。

**五、验收评价**

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监测成果文件后，甲方指定专员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性标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要求、当次项目监测计划等依据，对监测报告和监测成果文件进行验收评价。通过甲方专员确认后，当次监测项目验收合格。否则即为不合格。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监测计划。

2、负责业务委托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费用结算。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并对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方案进行修改，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服务方案实施相关服务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及合理解释，必要时出具情况说明文件(例如提供正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分析报告、工作过程相关资料等)，乙方保证其陈述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检验，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口头、电话或书面提出监测计划后，不晚于次日即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联系人或负责人下达监督性监测计划后，乙方最晚于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送达项目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申请时乙方应阐明申请协助的理由。

3、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对各项工作的监督和监督，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认真开展工作。

4、乙方自行承担工作开展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对工作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内容、监测方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所载内容进行监测，并提供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员、物料和设备。

6、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7、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导致甲方工作开展遇到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测业务知识及操作技术等需求，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免费培训或配合指导服务。

9、乙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文件等应保证数据真实、结论可信。

10、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监测方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物料、人员和设备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监测方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施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每个项目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检验未通过的，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每月末对当月收到的所有监测报告进行清点审核时，如发现当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大于等于当月由乙方实施监测的项目总数量（或检测报告总数量）的20%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此前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

乙方拒绝甲方合理整改要求的次数大于等于2次，或者当月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整改的总次数大于等于3次，或者当月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整改的项目数量大于等于5个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此前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处理争议；争议无法协商处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企业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知悉人员范围、签订保密协议、对保密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等。

3、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和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泄露本合同履行相关情况。

4、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合同解除或继续履行相关事宜，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后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曲江新区。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第三方检测人员管理规定及服务要求》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
| 通讯地址 |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
| 电话 |  |
| 传真 |  |
| 乙方 | 单位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第三方检测人员管理规定及服务要求**

1. **总则**
2. 为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明确责任归属，完善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3.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独立于环保部门和被检测方两个主体之外的第三方，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依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环境检测活动。
4.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
5.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保障车辆、检测报告、技术保障、公示检测流程及国家标准。
6. 检测人员：提供检测人员，熟悉掌握按照国标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检测操作，须持有上岗证。
7. 仪器设备：提供采样仪器及其附属配件、分析仪器等，确保仪器能够合法正常使用，并负责现场仪器设备的合理摆放。
8. 检测报告：为环保部门提供的检验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9. **服务要求**
10. 检测机构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工作。
11. 提供服务计划及方案：拟定本项目的监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等；
1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相关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13. 对委托方技术资料和监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
14. **法律责任**
15.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6. 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附则**
18. 本办法由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19. 本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执行。